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朝柏先生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魏朝柏先生于2018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17,600,000股鹏欣资源股票(股份性质:限售股)质押给予证券质押有限公司,并已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二、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止2018年7月24日,魏朝柏先生持有鹏欣资源138,166,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64%,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37,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569%,占公司总股本的65.52%。魏朝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公【2018】0883号)(以下简称“《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们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预案披露,根据印尼政府2014年第77号令、《工作合同》以及《工作合同变更协议》,外国投资者在PTAR中所能获得的股权比例为49%。此外,根据PTAR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协议(《工作合同》)及2018年3月生效的《工作合同变更协议》的要求,2022年4月24日以前,ARS必须将其持有的部分PTAR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印尼当地的经营主体,以使ARS持有的PTAR股权不超过40%(以下即称为本土化稀释条款)。请补充披露:(1)上述规则出台的具体背景,其实施要求是最低持股比例还是控制权限制;(2)股权转让后,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3)在存在本土化稀释条款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MIL签署框架协议,并约定了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股东大会批准、完成国家发改委重大资产重组备案并取得通知书、完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明。请补充披露:(1)该项目的进度表,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因先决条件无法按时成就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是否约定有交易分手费,如因工作原因未能按时达成交割先决条件,相关责任如何划分。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预估值价不超过11.1亿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28亿美元)。公司预计

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支付交割价款,其中可能包括相关并购贷款。根据公司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77.9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9.56亿元,货币资金14.28亿元,应收账款及现金等物余额为8.57亿元。本次收购支付的价款与上市公司规模相比,体量巨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的筹资计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支付比例;(2)对于并购贷款,目前是否由商谈方,具体的筹资安排;(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公司是否有足额支付能力;(4)结合贷款期限,前期康尼金矿持续投入情况,说明对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及日常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与作价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对象为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MEL”)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请公司穿透披露MEL至最终出资人,并说明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Aginocou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ARS”)为一家控股平台公司,主要经营实体PTAR位于印尼,其拥有位于印尼北苏门答腊的Marutabau金矿。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否合理;(2)Marutabau金矿的历史沿革,是否发生转让,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否合理;(3)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4)对PTAR评估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ARS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价为9.12亿美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将不超过11亿美元,即基于企业价值13亿美元。请补充披露此处企业价值的确定依据,与预估值及其不一致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ARS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PTAR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预估,但未披露预估值和预估值的具体构成。请补充披露:(1)PTAR在收益法下的预估值构成,预估过程,主要参数,预估依据和参数选取的合理性;(2)PTAR在市场上的估值,预估依据,预估的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价值比较,修正溢价等;(3)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4)对PTAR评估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Marutabau企业储量及现有产能位居世界前列。请补充披露:(1)世界主要矿区的黄金储量、现有产能情况,Marutabau区具体产能情况;(2)作出储量及现有产能位于世界前列判断的依据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第34条第1款第2项“标的资产所在地劳工及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部分所披露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南非当地劳工工会的相关法规,与工会保持积极的沟通,依法保护劳工权益,营造良性的劳资关系,避免给CAPM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若未来劳工或工会依据南非法律提起诉讼,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发生其与CAPM之间的纠纷,或未来南非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金矿的正常生产运营,从而对项目回正正常实现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与本次交易不符。请公司核实并修改。请财务顾问对内容工作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对公司本次重组较为关注,现就相关问题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审核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贵公司认真做好与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目前,公司正组织本次重组相关方按照《披露问询函》的要求开展回复工作,并会尽快将相关反馈于2018年8月31日之前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2018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今日,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致行动人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人名称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康尼机电	否	101,181,023	2018-7-26	36个月	坤盛聚利	深圳中院	100%
廖卫华	否	7,029,070	2018-7-26	36个月	坤盛聚利	深圳中院	100%

注:(1)坤盛聚利全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盛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金陵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李朝刚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李朝刚先生于2018年7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000,000元。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李朝刚先生,身份证号:320102196201010011,现居南京市,系金陵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1.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1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1.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2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1.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3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1.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4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1.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5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1.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2.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3.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4.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5.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6.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7.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8.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69.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70.增持人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自2018年7月26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元。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ac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6085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涌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	14996.94	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向物流、电子商务行业进行投资;物流设施及电子商务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二级及以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营销;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利用互联网提供仓储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326 13883002851	5248.94
2	重庆科瑞南制药有限公司6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口服液溶剂);植物提取物(青蒿素、白藜芦醇、银杏提取物、枇杷叶提取物、姜黄素、葛根素、小叶黄芩、姜黄素、姜黄素、双氢青蒿素、米格列醇、长春西汀、紫杉醇、穿心莲内酯、绿茶提取物)收购、生产、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3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公司26%股权	62	15342.36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326 13883002851	2477.63243
4	重庆光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62425.3万元债权	53222.07	2272.94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等。联系方式:朱磊023-63622326 13883002851	43078.22

5	重庆美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1009.61	82181.2332	酒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销售;酒店用品;联系方式:刘娟023-63621596,一-023-63611217	30.62
6	重庆化工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	232477.7	61025.42104	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中压容器(D2)制造(深冷/绝热)压力容器除外)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限期从事经营;化工石油设备专业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生产、销售钢管管材、管件及管道配件;五金;货物进出口。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7	北斗(重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0	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卫星定位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产品和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系统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推广和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
8	东鸟煤碳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	21894.1	21262.058320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厂采选、加工、矿产贸易及咨询服务。联系方式:徐先生,13827655767	6544
9	重庆东之新资源有限公司60%股权	206.037	128.681348	票据式(无防伪)销售;硫酸、盐酸、(按许可核定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肥、氯化钙、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钙、氯化钙、聚合氯化铝、液体硫酸钙。(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联系方式: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85.865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hac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H1000021-0]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9%股权	817799.89	649771.29	注册资本:2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	189433.674
[G32018H1000008-2]	国投华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56%股权	104575.5	5392.05	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	2831.9600
[GR2017H1000039-4]	龙嘉市丰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656号10楼10办公区)			详见交易所网站	1814.0000
[TR2018H1000011]	上海				